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有关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，按照《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党人才办〔2019〕1 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名师专项申报

按照《云南省“万人计划”（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）8 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补充如下：

（一）基础教育领域申报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（1）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及以上，坚持在课堂教学一线工作，关注学生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形成系统的教育教学方法，教学成果显著并在云南省享有声誉。

（2）近 6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

180 学时/学年。

(3) 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，有较强的专业发展意愿、能力，勇于创新，乐于奉献，承担校本研修的培训工作，带领中青年教师团队共同发展。

(4) 承担过班主任工作，在学生发展指导、学生社团活动与社会实践指导、研究性学习指导等方面有显著效果。

(5)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，现代教育技术与学科教学相融合能力较强。

2. 核心条件。除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。

(2) 国家级或省级课堂教学竞赛奖获得者。

(3) 被授予州市及以上教学名师、学科带头人。

(4) 教育部“特殊教育园丁奖”获得者。

(二) 高等教育领域、中等职业教育领域申报条件不变。

二、研修访学支持申报

按照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补充如下：

(一) 申请人员自主取得研修访学机构的接收函件，并在系统申报的时候上传扫描件或照片。申请国外研修访学的，还需上传外语证明（要求见附件4）、健康体检证明（省市级医院体检证明）。

(二) 请各用人单位做好本单位人才研修访学工作规划，对

符合申报条件、研修预期较好的人才提供必要支持，人员选派前，一般应由单位责任部门统一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请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，择优提出专项选派名单，统筹规划和指导本专项人才研修访学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报。按照省人才办的统一安排，各申报人员务必于2019年5月15日前通过“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”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和省直主管部门（各高等学校、有关委厅办局）于2019年6月5日前将教学名师推荐名单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评审。评审工作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，动员教职员工积极参加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专项申报，做到“应报尽报”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严明工作纪律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把关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各专项申报推荐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基础教育领域“教学名师”：栗青青 0871—65141663

中等职业教育领域“教学名师”：浦艳吉 0871—65102785

高等教育领域“教学名师”：官丽婧 0871—65102714

研修访学支持：刘 衡 0871—65174765

国外研修访学：赵彩如 0871—65124467

平台服务：孙龙 13466067468，陈秀开 15388868176

其他事项：王勇 0871—65102861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2.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“万人计划”（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）8 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
3.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4. 国外研修访学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



抄送：省直有关单位。